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表 (以新臺幣計價)						附表一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電子檔案技術服務收費標準表 (以新臺幣計價)						未修正。	
技術服務類型	原媒體外觀型式	原媒體規格	收費標準 (依原媒體規格為計價單位)	速件處理費	備註	技術服務類型	原媒體外觀型式	原媒體規格	收費標準 (依原媒體規格為計價單位)	速件處理費	備註	未修正。	
檔案轉置(製)	磁碟片	3.5 吋磁片	每張 60 元	每張加收 5 元	不涉及格式變更	檔案轉置(製)	磁碟片	3.5 吋磁片	每張 50 元	每張加收 5 元	不涉及格式變更	一、檢討提供磁碟片及光碟片檔案轉置(製)技術服務所須人力、設備、電費等費用及成本支出增加，爰修正提高磁碟片及光碟片檔案轉置(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 二、其餘未修正。	
	光碟片	CD 光碟片	每張 60 元	每張加收 5 元			光碟片	CD 光碟片	每張 50 元	每張加收 5 元			
	卡式錄影帶	VHS、Beta 1 小時內	每捲 300 元	每捲加收 30 元	轉出格式為 AVI、MPEG 2 或 MP4		卡式錄影帶	VHS、Beta 1 小時內	每捲 300 元	每捲加收 30 元	轉出格式為 AVI 或 MPEG 2	一、考量電子檔案長期保存應用需求，爰修正備註增列卡式錄影帶檔案轉置(製)技術服務之轉出格式包括 MP4，並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VHS、Beta 2 小時	每捲 550 元	每捲加收 140 元				VHS、Beta 2 小時	每捲 550 元	每捲加收 140 元			

		內 VHS 、 Beta 3 小時 內	每 捲 810 元	每 捲 加 收 210 元				內 VHS 、 Beta 3 小時 內	每 捲 810 元	每 捲 加 收 210 元			
	卡 式 錄 音 帶	1 小 時 內	每 捲 215 元	每 捲 加 收 50 元	轉 出 格 式 為 WAV 或 MP3		卡 式 錄 音 帶	1 小 時 內	每 捲 215 元	每 捲 加 收 50 元	轉 出 格 式 為 WAV 或 MP3		未 修 正 。
		2 小 時 內	每 捲 410 元	每 捲 加 收 80 元				2 小 時 內	每 捲 410 元	每 捲 加 收 80 元			
		3 小 時 內	每 捲 565 元	每 捲 加 收 160 元				3 小 時 內	每 捲 565 元	每 捲 加 收 160 元			
	傳 統 底 片	負 片 底 片	每 張 30 元	每 張 加 收 2 元	1. 轉 出 格 式 為 TIFF 、 JPEG 或 JPEG 2000 2. 解 析 度 為 1200 或 2400 DPI		傳 統 底 片	負 片 底 片	每 張 25 元	每 張 加 收 2 元	1. 轉 出 格 式 為 TIFF 或 JPEG 2. 解 析 度 為 1200 或 2400 DPI		一、 檢 討 提 供 傳 統 底 片 及 幻 燈 片 檔 案 轉 置 (製) 技 術 服 務 所 須 人 力 、 設 備 、 電 費 等 費 用 及 成 本 支 出 增 加 ， 爰 修 正 提 高 傳 統 底 片 及 幻 燈 片 檔 案 轉 置 (製) 技 術 服 務 收 費 標 準。 二、 考 量 電 子 檔 案 長 期 保 存 及 應 用 需 求 ， 爰 修 正 備 註 第 一 點 增 列 傳 統 底 片 及 幻 燈 片 檔 案 轉 置 (製) 技 術 服 務 之 轉 出 格 式 包 括 JPEG 2000 ， 並 酌 作 標 點 符 號 及 文 字 修 正。 三、 其 餘 未 修 正。

	幻燈片	正片幻燈片	每張35元	每張加收4元	1. 轉出格式為TIFF、JPEG或JPEG 2000 2. 解析度為1200或2400 DPI		幻燈片	正片幻燈片	每張30元	每張加收4元	1. 轉出格式為TIFF或JPEG 2. 解析度為1200或2400 DPI	
	微縮軟片	16公釐－100英呎	每捲5,090元	每捲加收800元	1. 轉出格式為TIFF、JPEG或PDF或JPEG 2000 2. 解析度為1200或2400 DPI		微縮軟片	16公釐－100英呎	每捲5,090元	每捲加收800元	1. 轉出格式為TIFF或JPEG或PDF 2. 解析度為1200或2400 DPI	一、考量電子檔案長期保存及應用需求，爰修正備註第一點增列微縮軟片檔案轉置（製）技術服務之轉出格式包括JPEG 2000，並酌作標點符號及文字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16公釐－215英呎	每捲10,155元	每捲加收1,600元				16公釐－215英呎	每捲10,155元	每捲加收1,600元		
		35公釐－100英呎	每捲10,155元	每捲加收1,600元				35公釐－100英呎	每捲10,155元	每捲加收1,600元		
	黑膠唱片		每張250元	每張加收50元	轉出格式為WAV或MP3		黑膠唱片		每張215元	每張加收50元	轉出格式為WAV或MP3	一、檢討提供黑膠唱片檔案轉置（製）技術服務所須人力、設備、電費等費用及成本支出增加，爰修正提高黑膠唱片檔案轉置（製）技術服務收費標準。 二、其餘未修正。

媒體銷毀	磁碟片	3.5 吋磁片	每片 <u>30</u> 元	每片加收 3 元	採消磁法處理	媒體銷毀	磁碟片	3.5 吋磁片	每片 25 元	每片加收 3 元	採消磁法處理	一、 檢討提供磁碟片及光碟所等， 片媒體銷毀技術、電費增加，光碟 須人力及成本支出增加，光碟 費用及成本提高磁碟片及光碟 爰修正媒體銷毀技術服務 收費標準。 二、 其餘未修正。
	光碟片	CD、DVD 光碟片	每片 <u>30</u> 元	每片加收 3 元	採切碎機處理		光碟片	CD、DVD 光碟片	每片 25 元	每片加收 3 元	採切碎機處理	
	磁帶	匣式磁帶	每捲 <u>60</u> 元	每捲加收 10 元	採消磁法處理		一、 檢討提供磁帶、錄音帶及 硬碟須人力及成本支出增加， 費用及成本提高磁帶、錄音帶 等，爰修正媒體銷毀技術服務 收費標準。 二、 其餘未修正。					
	錄音帶	卡式錄音帶	每捲 <u>60</u> 元	每捲加收 10 元	採消磁法處理			磁帶	匣式磁帶	每捲 50 元	每捲加收 10 元	採消磁法處理
	硬碟	IDE 介面或 SATA 介面硬碟 - 消磁	每顆 <u>60</u> 元	每顆加收 10 元	採消磁法處理			錄音帶	卡式錄音帶	每捲 50 元	每捲加收 10 元	採消磁法處理
	硬碟	IDE 介面或 SATA 介面硬碟 -	每 GB 單位 <u>30</u> 元	每 GB 加收 4 元	採軟體覆寫處理		硬碟	IDE 介面或 SATA 介面硬碟 -	每 GB 單位 25 元	每 GB 加收 4 元	採軟體覆寫處理	

		覆 寫						覆 寫				
備註：依據CNS15489用語釋義如下： 1、轉置(migration)：在維持檔案的真實性、完整性、可靠性與可應用性的前提下，將檔案由某系統移至另一系統的行動。 2、轉製(conversion)：將檔案轉製至不同媒體或格式的過程。						備註：依據CNS15489用語釋義如下： 1、轉置(migration)：在維持檔案的真實性、完整性、可靠性與可應用性的前提下，將檔案由某系統移至另一系統的行動。 2、轉製(conversion)：將檔案轉製至不同媒體或格式的過程。						未修正。